**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2**

**招 标 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省昌吉市乌伊东路199号**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2**

**招 标 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八月**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2**

**项 目 名 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项目**

**代 理 机 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1年08月27日**

**目 录**

**[第一卷 2](#_Toc5047294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047294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047294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5047295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504729526)3**

**[第二卷 2](#_Toc504729712)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_Toc504729713)7**

**[第三卷 2](#_Toc50472971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504729715)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

**一、招标条件**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2），已由潞安化工集团招投标中心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期项目总投资113亿元，占地面积4480亩，主要生产装置及规模为：20万吨/年甲醇装置、20万吨/年BDO装置、6万吨/年PTMEG装置、40万吨/年电石装置、2×350MW自备电厂及相关的公用、辅助配套工程。

2.2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项目

2.3服务地点：准东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

标段内容：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项项目电石装置、甲醛装置、BDO装置、PTMEG装置、甲醇装置的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

2.5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履约完成交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标段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拟派的HAZOP主席须具有担任过分析组长的经验，且至少有10套装置以上的HAZOP及LOPA分析经验。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3.4提供近三年承揽的同类型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3.5信用记录良好，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未检索到不良记录截图；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1年09月22日19时30分--2021年09月27日19时3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文件发售期间内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使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并上传经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400-6530-200；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1-7731313；）。

7.2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电子开标时需要进行线上解密操作，请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使用CA进行在线解密。请各位投标人提前从平台首页下载相关操作指南，熟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如遇问题请致电400-1132-886。

7.3投标人网上流程操作如下：注册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台审核通过---参与项目---根据项目公告要求提交获取资料--审核确认---获取文件（需绑定CA数字证书）---下载文件---制作文件---上传文件。

7.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递交方式：通过电汇、保函形式递交。

（2）保函形式：保函应当是金融机构直接出具的保函，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文件，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

7.5本次招标公告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yjcg.com/）、《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电话：0355-5958719）。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省昌吉市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东路199号

联系人：左经理、李经理

电话：15364658182、13579955950、0355-2031777

电子邮箱：21955781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项目 |
| 1.1.4 | 服务地点 | 准东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1.5 | 项目规模 |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期项目总投资113亿元，占地面积4480亩，主要生产装置及规模为：20万吨/年甲醇装置、20万吨/年BDO装置、6万吨/年PTMEG装置、40万吨/年电石装置、2×350MW自备电厂及相关的公用、辅助配套工程。 |
| 1.1.6 | 项目投资估算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 |
| 1.3.2 | 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履约完成交付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 （1）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人员要求:拟派的HAZOP主席须具有担任分析组长的经验，且至少有10套装置以上的HAZOP及LOPA分析经验。（3）财务要求：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过第三方审计过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规定年份的，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4）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承揽的同类型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5）信誉要求：信用记录良好，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未检索到不良记录截图；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1.4.3款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注：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踏勘现场；踏勘联系人：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6.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形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1.6.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无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8.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内容、履约期限、付款方式、委托人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 |
| 1.8.2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形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48小时内 |
| 形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48小时内 |
| 形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自定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 |
| 3.2.2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23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无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递交形式：通过电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或保函形式递交。递交金额： **46000.00 元**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公司帐户内**开户名称：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治分行****银行账号：485280100100005284****银行行号：309164005287**保函形式：保函应当是金融机构直接出具的保函，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文件，所提供保函可以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注：电汇时，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2”**。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2）投标人以欺诈、弄虚作假或其它方式骗取中标的。（3）投标人恶意质疑或投诉的。（4）串通投标的。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2020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登录易交平台在线递交时系统通过CA数字证书在线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yjc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 1.在规定的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不限于）。2.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 4.2.4 |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份数 | **正式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线加密递交）**；注：中标后，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 4.2.5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和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不少于3天 |
| 7.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2.2 | 中标人的确认 | 评标委员会按照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2.3 |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不少于3天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
| 7.4.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的方式，电子开标时需要进行线上解密操作，请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yjcg.com）使用CA进行在线解密，必须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同一CA证书加密和解密），否则视为撤销投标文件]。请各位投标人提前从电子招标平台首页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熟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如遇问题请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或易交在线客服（易交在线咨询电话：4001132886）。 |
| 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7.5.1 | 付款方式 | 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后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价款的30%，编制完成电子版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价款的30%；交付正式报告通过招标人审核合格后支付剩余40%的价款，付款前中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提交应付款项的合格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缓付款。 |
| 7.5.2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需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中标服务费收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0.8%计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45%计取，1000万元～5000万元按0.25%计取，5000万元～10000万元0.1%计取，10000万元～100000万元按0.05%，100000万元以上按0.01%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 ）中检索到不良记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服务方案；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一次性报固定总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款规定年份的，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递交包括在线加密递交正式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须登录易交的线平台进入“我的投标”-“投标文件”界面，点击“加密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使用山西 CA 数字证书在线加密递交正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投标文件，必须是在线加密递交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完成上述工作才视为有效投标。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履约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和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 中标人的确认 | 评标委员会按照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及电子签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履约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20分服务部分：25分投标报价部分：5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商务评分（1）标准 | 业绩（15分）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自2018年09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揽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已完成的），每份得 2 分，最多的 10 分。（与资格要求的业绩重复时，该业绩不计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人员业绩 | 拟派的HAZOP主席具有10套装置以上的HAZOP分析及LOPA分析相应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两套得1分，满分为5分。（不限合同数量，以装置数量为准。） |
| 企业综合实力（5分） | 企业财务状况：根据投标人2020年财务利润按排名由高到低逐次递减1分，扣完为止。 |
| 2.2.4服务评分（2）标准 | 服务方案设计（10分） | 根据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横向对比打分0-4分 |
| 根据建设思路、结构是否合理，横向对比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理解、框架是否清晰完整，横向对比打分0-3分 |
| 服务人员（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的经验、技术能力等方面行横向比较0-10分，最高得10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服务承诺（满足设计分析按时完成任务及自我约束性承诺） |
| 2.2.4投标报价（3）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55分） |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有修正时以修正报价为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和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甲 方：

# 乙 方：

# 乙方在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技术服务条款

# 乙方向甲方提供 服务

# （具体服务内容，次数，达到的标准等）

# 二、合同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 三、货款支付

#  。

#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  。

# 五、服务

# 1、履约期限：

# 2、服务地点：

# 六、交验

# 1、依据标准，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检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 七、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八、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技术及服务，符合《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应用导则》相关行业标准；

# 2、严格依据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执行；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及相关部门五份，乙方一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其它条款

#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提供服务，不得随意调整。特殊情况个别项目需要调整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所作的其他承诺

# 甲方（章）： 乙方（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地 址： 地 址：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本合同的签署地：

#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介绍**

###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期项目总投资113亿元，占地面积4480亩，主要生产装置及规模为：20万吨/年甲醇装置、20万吨/年BDO装置、6万吨/年PTMEG装置、40万吨/年电石装置、2×350MW自备电厂及相关的公用、辅助配套工程。

### **二、工作范围**

### 本次分析范围主要包括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项项目电石装置、甲醛装置、BDO装置、PTMEG装置、甲醇装置的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

### **三、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工作目标和意义**

### 1、通过开展分析和验证识别出系统中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设备故障、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失误等可能带来的各种后果；

### 2、提出控制或降低风险以及改善工艺系统可操作性的措施，从而防止事故的发生或减小事故可能的后果。

### 3、明确装置潜在危险的重点部位，使企业的安全监管能够更加结合装置的实际，明确监管目标，突出监管重点，提高安全监管效率。

### 4、提出有效的、可行的安全措施和可操作性改进建议，减少了装置运行的故障和非计划停车的次数，提高了装置运行的可靠性和产品质量，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市场竞争优势。

### 5、分析结果和分析报告为公司编制全面的事故应急预案提供技术依据和支撑。当预测的事故剧情真正发生时，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心中有数，迅速分辨事故原因，有效应对事故。

### 6、通过开展HAZOP分析活动，使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可以充分了解工艺系统的原理及其设计意图，提高员工技术水平。

### 7、通过实施HAZOP分析，提升员工参与过程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 8、HAZOP分析的结果，既包括装置危险信息，又包括与员工相关的可操作性信息，可作为进行员工安全培训和技术培训教材之一。

### **四、人员要求**

1、构成分析小组的人员组成：HAZOP主席、秘书、工艺工程师、设备工程师、仪表工程师、操作（班组长）、安全工程师；

2、中标人须至少委派一名HAZOP主席参与此次项目，HAZOP主席必须有在大型化工装置工作十年以上的经验，且担任过相似项目的分析组长，必须能够熟练、规范的使用HAZOP分析方法，熟悉LOPA分析方法和后果分析，至少应该有10套装置以上的HAZOP及LOPA分析经验（以装置数量为准，不限合同数量），有较好的沟通和项目组织管理能力。

3、记录秘书必须掌握HAZOP方法，能够准确记录分析会议上讨论的问题；

### 4、HAZOP分析团队的其他成员要掌握HAZOP分析方法，能够配合HAZOP主席的分析，踊跃回答相关专业问题。操作专家（班组长）必须有过两次以上开停车经历；

### **五、技术要求**

###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T3049-2013“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应用导则”为基础，采用HAZOP分析技术，对关键设备和工艺系统进行了详细审查、技术讨论和分析，对每一个“原因-后果”对偶形成的危险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可行的控制或降低风险的措施，以实现生产储存装置的风险均在可接受范围内的目标。

### 2、中标人委派的专业顾问（即中标人拟派的所有人），与招标人相关人员组成分析小组，对招标人生产装置开展HAZOP分析， HAZOP分析应采用半量化的分析方法，确认所有现有措施和建议项的有效性及风险减低作用，以确保HAZOP分析的质量。

### 3、在HAZOP分析基础上，开展LOPA－SIL定级分析。对于个别风险特别高的情景，必要时需采用故障树分析方法和后果分析方法做进一步的评估，后果分析方法需采用适当的软件开展扩散影响模拟（例如ALOHA软件，Phast软件,或同类专业软件）。

### 3、对安全联锁回路的SIL等级进行验证（SIL验证）；SIL验证需采用行业中常见的专业软件完成（例如HAZOPkit®,exSILentia®，或同类专业软件）；HAZOP主席需接受过正规培训（具有相关证书）。

### 4、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工艺系统流程简介

### （2）HAZOP分析程序

### （3）HAZOP分析计划及实际进程：

### （4）HAZOP分析假设及基本依据：解释分析前提和基本依据；

### （5）风险准则：介绍风险矩阵和风险可接受标准；

### （6）HAZOP分析结果：

### （7）分析总结；

### （8）根据HAZOP分析的工艺风险开展Lopa分析，在HAZOP分析和LOPA分析基础上，计算出仪表回路需要的安全完整性等级（即SIL定级：安全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

### （9）SIL验算：根据实际使用的仪表、变送器、SIS、电磁阀、继电器、切断阀等的失效概率，验算出目前使用的仪表能否满足SIL定级中安全等级

### 由于本项目是对在役装置的分析，定级和验算报告合在一起做。

### **六、分析工作要求：**

### 1、工艺、仪表、设备专业人员：专心参加每一次审查会议；负责提供本专业方面的信息，并回答专业问题，参与讨论；工艺工程师负责介绍工艺流程，解释设计意图；

### 2、操作专家要求：操作专家可以提供装置操作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比如维修过程中的问题和要求，这一系列的问题需要操作专家来解答。

### 3、安全工程师要求：专心全程参加所有审查会议；为审查会议提供安全方面的信息，并参与讨论；协助项目经理计划和组织HAZOP分析活动；协调和管理HAZOP分析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负责跟踪并定期发布建议措施的关闭情况；

### 4、必须借助高质量的HAZOP分析辅助软件。

### **七、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 中标人须自合同签订起1个月内完成现场分析（即现场评价工作），在两个月内完成分析报告的编制，合同总期限最多3个月。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2**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述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履约期限： 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五、费用清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役生产装置HAZOP分析、LOPA－SIL定级SIL验证 |
| 项目编号 | SXJJ-2021-CJHG052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 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履约完成交付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保证金（元） |  元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备注 |  |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与投标函价格一致。

2、以上报价包含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成本、税费、现场协调费用、利润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等。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资质证书等（如有）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服务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款规定年份的，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履约期限 |  |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拟任职务或岗位 | 主要职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人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及实际需求自行配备（如有所获证书请附在表后）。

###

###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无不良记录**

（1）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的复印件。

（2）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并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共五个模块）复印件。

（3）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查询记录的复印件。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说明：如商务和技术均无偏差，可在表中任意位置填写“无”。

### **（七）其他资料**